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2.05 亿元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2.05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贷款利率较三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15% 下浮 18.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 的下浮下限，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2.05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璜

马 洁

2014年10月31日